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汤克超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3月26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烟台路211号05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胡学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5月10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路东方御景8栋单元1304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265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8月28日以(2017)新0104执2518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学辉名下新AY8578号别克牌汽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汤克超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学辉名下新AY8578号别克牌汽车一辆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